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5日---2017年3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，公司328会议室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巨建辉先生；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19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619,5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00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1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19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律师及王东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7 日